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在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规范治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独立董事董华先生、郑垵先生、丁乃秀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187.46 万元，同比增长 7.29%；营业利润 10,303.09 万元，同比增长 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40 万元，同比增长 14.5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937,737.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93,773.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515,939.31 元，减 2019 年度利润分红 23,232,285.1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2,727,618.30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232,322,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878,742.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24,848,876.18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